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淮矿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日

●赎回价格：100.262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2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7月2日）起，“淮矿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4日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矿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淮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淮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其中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中有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33元/股的130%（即12.13元/股）；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中有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8元/股的130%（即11.28元/股）。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7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6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票面利率（i）为0.5%。

计息天数（t）：自起息日2020年12月23日至本次赎回日2021年7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19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0.5%×191/365=0.262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2=100.262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62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10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62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62元/张。

（五）赎回程序

在赎回期结束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至少发布3次“淮矿转债”的赎回提示公告，通知“淮矿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7月2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矿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7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淮矿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日（含当日）收市前，“淮矿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6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7月2日）起，“淮矿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7月1日）收市前，“淮矿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6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淮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将按照100.262元/张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淮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淮矿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本次“淮矿转债”赎回价格（即100.262元/张）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1-4955999　0561-4955888

电子邮箱：zqtzb@hbcoal.com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10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主代码		0058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073,356.8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1年6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6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7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8,972,849.0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1年6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6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5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阳投资”）（曾用名：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股份7,430,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8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盛六合”）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王志坚，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是该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之一、王志坚担任荣盛创投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此，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丰盛六合持有公司股份5,967,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49%；荣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953,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56%；王志坚持有公司股份2,425,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0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4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10%。

近日，公司收到王志坚发来的《说明与承诺函》，函中说明王志坚已不再担任荣盛创投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丰盛六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也不再担任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因此王志坚与丰盛六合、荣盛创投不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八款“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及其他款的规定，丰盛六合、荣盛创投与王志坚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王志坚与丰盛六合、荣盛创投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王志坚、丰盛六合和荣盛创投将继续履行在嘉元科技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继续履行相应的股东责任与义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丰盛六合、荣盛创投和王志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17,52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0%。2021年2月24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鑫阳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55,697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39%。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12日，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09,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3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鑫阳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14日，鑫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55,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3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347,000	5.7810%	IPO前取得：13,347,000股
鑫阳投资	5%以下股东	7,430,217	3.2183%	IPO前取得：7,430,21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13,347,000	5.7810%	减持计划实施前，丰盛六合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王志坚，荣盛创投是该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之一、王志坚担任荣盛创投和丰盛六合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此，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13,347,000	5.781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4,509,691	1.9533%	2021/3/1～2021/6/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7.95－83.86	336,121,187.48	未完成：107,829股	8,837,309	3.8277%
鑫阳投资	955,672	0.4139%	2021/3/17～2021/6/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7.49－90.50	85,125,308.87	未完成：25股	6,474,545	2.80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mzjykj@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1—03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11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杨波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6,587,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528%。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4,113,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902%。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473,8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26%。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6、议案10；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其他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180,560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38,167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180,560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38,167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06,180,560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38,167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180,560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38,167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180,560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38,167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705,921,660股，反对665,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8%。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779,267股，反对665,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0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706,161,960股，反对425,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19,567股，反对425,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06,180,560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38,167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申请2021年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706,019,760股，反对567,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7%。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877,367股，反对567,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02,159,706股，反对4,427,654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017,313股，反对4,427,654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5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06,220,560股，反对36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78,167股，反对36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06,220,560股，反对36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78,167股，反对36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06,220,560股，反对36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78,167股，反对36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继华、解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052.4万股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0日。

（二）授予数量：4052.4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440人

（五）授予价格：4.12元/股。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汪勤	董事	100	2.06%	0.05%
方涛	副总经理	100	2.06%	0.05%
申睿波	董事会秘书	40	0.82%	0.02%
陈志	董事、财务总监	40	0.82%	0.02%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36人）		3,772.4	77.57%	1.90%
预留		811	16.68%	0.41%
合计		4,863.4	100%	2.45%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授予日之后的缴款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462名激励对象中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62人变为44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81.9万股变更为4052.4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八）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4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983号验资报告：“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7,7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987,7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21年4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向汪勤等不超过480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A股）共不超过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授予价格为每股4.12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6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汪勤等44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66,958,880.00元，其中计入股本40,52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26,434,880.0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87,7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1,987,700,0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5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4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28,224,000.00元，股本人民币2,028,224,000.00元。”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052.4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6月15日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987,700,000股增加至2,028,224,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为张长虹，在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704,792,657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5.46%；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34.7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0,524,000	40,52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7,700,000	——	1,987,700,000
总计	1,987,700,000	+40,524,000	2,028,224,0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于首次授予日对首次授予的4052.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052.4	14386	6000	5659	2212	51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983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膜产业资产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了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锂膜产业资产整合的议案》。关于公司锂膜产业整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电池隔膜产业资产整合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一、进展情况

1、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园新能源一期”）和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园新能源二期”）分别受让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锂”）10%股权和20%股权。2021年6月10日，湖南中锂已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手续。

2、近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中锂与其全部股东（公司、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园新能源一期、长园新能源二期）签署了《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67,000万元向湖南中锂增资，长园新能源一期、长园新能源二期合计以现金33,000万元向湖南中锂增资。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电池隔膜产业资产整合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3、近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锂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锂膜”）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签署了《债权转股权暨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滕州盈科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1、签约主体

甲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戊方1：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戊方2：滕州盈科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1和乙方2合称为乙方；戊方1和戊方2合称为戊方。

2、增资作价依据及增资额

协议各方同意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中锂及丁方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基础法评估，丁方评估值38,616.25万元，湖南中锂评估值为168,307.34万元，根据湖南中锂的评估值，湖南中锂股东持有的湖南中锂股权每股价格为2.0182元/股。甲方、乙方确认其将根据《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约定以合计100,000万元的现金向湖南中锂增资，增资完成后，净资产为268,307.34万元（评估值168,307.34万元+100,000万元的现金增资款）。

甲方和戊方已经于评估基准日后的2020年9月21日，向丁方缴付认缴出资3,872万元，丁方的股权价值为42,488.25万元（评估值38,616.25万元+后续出资额3,872万元=42,488.25万元）。丁方本次的增资价格为1.4163元/股。

中材集团在丁方的10,000万元债权转为对丁方的出资，并与丁方另行签订《债权转股权暨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构成本次交易事项的一部分。

本协议约定增资后的丁方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及对应的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整合前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整合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材科技	16,000	53.33%	118,608.02	134,608.02	59.43%
中材集团			7,060.65	7,060.65	3.12%
南玻有限	10,000	33.33%	–	10,000.00	4.41%
长园新能源一期	–	–	17,320.24	17,320.24	7.64%
长园新能源二期			41,630.65	41,630.65	18.38%
湘融德创	–	–	11,883.54	11,883.54	5.25%
盈科合众	4,000	13.33%	–	4,000.00	1.77%
合计	30,000	100%	196,503.10	226,503.10	100.00%

3、增资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且《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项下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积极配合丁方完成湖南中锂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丁方持有湖南中锂100%的股权。

各方同意，中材锂膜自本次增资依据的评估基准日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之间的损益（下称“期间损益”），由本次增资后的中材锂膜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承担，湖南中锂的期间损益由中材锂膜享有或承担。

4、交割

本协议生效且湖南中锂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2,943.21万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丁方应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5、增资后丁方的组织机构安排及经营管理事项约定

股东会为丁方权力机关，对丁方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

增资后丁方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董事，乙方、丙方各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增资后丁方总经理、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增资后丁方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甲方、戊方1各提名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经监事会选举产生。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或保证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各方经协商一致或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可以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应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7、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签章后成立，于甲方和乙方合伙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关于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或者相关协议与本协议同时生效）。

（二）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股权暨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1、作价依据及增资额

双方同意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材锂膜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基础法评估，中材锂膜评估值38,616.25万元；中材锂膜现有股东已经于评估基准日后的2020年9月21日，向中材锂膜缴付认缴出资3,872万元，中材锂膜的股权价值为42,488.25万元（评估值38,616.25万元+本次增资前实际缴付出资额3,872万元=42,488.25万元）。根据中材锂膜的评估值，中材锂膜本次的增资价格为1.4163元/股。

中材集团对中材锂膜的10,000万元债权转为对中材锂膜的出资。中材集团知悉并同意，中材锂膜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196,503.10万元，除中材集团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增资外，尚有其他相关方以股权资产向中材锂膜出资。

2、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中材锂膜应当在其注册资本变更为226,503.10万元的工商变更申请提起之日，将中材集团对中材锂膜的10,000万元债权变更为7,060.65万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中材锂膜的资本公积。

各方同意，中材锂膜自本次增资依据的评估基准日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之间的损益，由本次增资后的中材锂膜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承担。

3、工商登记

本协议生效且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2,943.21万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材锂膜应当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4、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或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可以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签章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均成就之日生效：公司之股东大会批准中材锂膜增资至226,503.10万元。

后续，公司将完成锂膜产业资产整合的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